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應徵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前段及教師法第十九條之情形，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基本資格如下：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考需要，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到職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大學畢業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報名時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公費生未期滿者，報名時須繳交錄取後賠償公費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到職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原師培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文件。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1	五年級級任導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115年2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工作內容 1.高年級級任導師。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選期程：如下表，該次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雙園國小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期程表

	09:00-10:00AM	10:00 - 12:00AM	07:00PM 前	08:00-08:30 AM	08:00-09:00AM
	報名	甄試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招	12/2 (二)	12/3 (三)	12/4 (四)		
2招	12/9 (二)	12/10 (三)	12/11 (四)		
3招	12/16 (二)	12/17 (三)	12/18 (四)		
4招	12/23 (二)	12/24 (三)	12/26 (五)		

5招	12/30 (二)	12/31 (三)	1/2 (五)
6招	1/6 (二)	1/7 (三)	1/8 (四)
7招	1/13 (二)	1/14 (三)	1/15 (四)
8招	1/20 (二)	1/21 (三)	1/22 (四)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265、234、705華江高中站）。工作內容相關事宜請洽 23061893-136。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1.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yps.tp.edu.tw/>】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陸、報名費：(免報名費)。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捌、各次甄試資格：

一、第01次甄試(01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二、第02次甄試(02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三、第03次-第08次甄試(03招-08招)：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玖、甄試方式：第一階段錄取該類科3倍需求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編號	類科	教學演示內容(第一階段)	口試內容(第二階段)
1	5年級級任導師	以5年級數學領域為演示範圍。自選任一節課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一節課40分鐘)並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材料自備，並影印1份教學活動設計，於報名時繳交。 現場(教室內)備有電腦、實物提示機、單槍投影機，餘請自備。	1.口試時間5-8分鐘。 2.涵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教學專業能力、儀容舉止等。

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1)第一階段錄取該類科3倍需求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各招甄選結果，依甄選期程表定榜示日期於19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者請依甄選期程表定錄取報到日期上午8時-9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依甄選期程表成績複查日期上午8時-8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試教，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拾參、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下列項目：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八、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八成支給。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年11月26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5年級級任導師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其他:		
電子郵件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手冊證明)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 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研訓及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君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徵選資格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任教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前段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前段)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5年級級任導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5年級級任導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
第2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